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其龍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其龍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麻將壹副（含牌尺肆支、風圈骰子壹顆）、籌碼壹盒、抽頭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4年1月26日22時許起」應更正為「114年1月15日起」、同欄一第9行「於114年1月24日1時10分許查獲上開犯行」應更正為「於14年1月27日1時10分許查獲上開犯行」、同欄一第10行「風圈骰子2顆」應更正為「風圈骰子1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骰子1顆）、」應補充為「骰子1顆）、籌碼1盒」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27日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持續實行，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爰審酌

01 被告為牟不法利益，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  
02 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懲儆。

06 三、扣案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圈骰子1顆）、籌碼1盒、抽  
07 頭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分別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08 用之物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  
10 於警詢時供稱：於114年1月15日開始讓朋友來賭博，至今獲  
11 利約30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7頁至第7頁反面），為其犯罪  
12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至其餘扣案之賭資1300元，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  
15 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玟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速偵字第122號

01 被 告 丁其龍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3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其龍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  
09 民國114年1月26日22時許起至114年1月27日1時10分許為警  
10 查獲時止，提供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3之  
11 居所作為賭博場所，且以其所有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  
12 圈骰子1顆）為賭具，招攬賭客至上址賭博，其賭法係賭客  
13 間輪流作莊，賭客每人拿取16張麻將輪流抽牌，胡牌者可向  
14 放槍者收取新臺幣（下同）200元，每多1台再收取50元，並  
15 約定賭客每自摸1次，應給付抽頭金100元予丁其龍。嗣經警  
16 於114年1月24日1時10分許查獲上開犯行，並扣得丁其龍所  
17 有之供賭博使用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圈骰子2顆）、  
18 抽頭金800元、賭資共1300元及籌碼1盒等物。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其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復有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圈  
24 骰子1顆）、抽頭金800元、賭資共1300元扣案為憑，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7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  
28 犯上開2罪，請依同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圖  
29 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扣案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圈骰  
30 子1顆）係被告所有，為其供賭博犯罪所用之工具，請依刑  
31 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抽頭金800元

0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陳君彌